##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1日,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中国宝安") 函告,中国宝安于2017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用于贷款用途,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。

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,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 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等, 目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, 质 押风险可控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,163,31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7%; 中国宝安本次质押了 26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3%; 累计 质押了 97,000,000 股,占中国宝安持股数量的 76.88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